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及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中文公司名稱為华泰證券股份有限公司，在香港以HTSC名義開展業務)
(股份代號：6886)

關於向A股限制性股票股權激勵計劃激勵對象 授予A股限制性股票的公告

本公司於2021年3月23日召開第五屆董事會第十四次會議，審議通過了《關於調整公司A股限制性股票股權激勵計劃相關事項的議案》《關於向激勵對象授予A股限制性股票的議案》。董事會認為本公司A股限制性股票股權激勵計劃（「**本激勵計劃**」）的授予條件已經滿足，現確定2021年3月29日為授予日，向813名激勵對象授予4,564.00萬股A股限制性股票，授予價格為人民幣9.10元／股。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2020年12月31日的公告（「公告」）、日期為2021年1月8日的通函（「通函」）及日期為2021年2月8日之2021年第一次臨時股東大會投票表決結果公告，內容有關（其中包括）建議採納本激勵計劃。除非在本公告中另有定義，本公告所用詞彙與前述公告及通函界定者具相同涵義。

一、董事會對本次授予滿足相關授予條件的說明

根據本激勵計劃中限制性股票的授予條件的規定，滿足授予條件的具體情況如下：

（一）本公司未發生如下任一情形：

- 1、最近一個會計年度財務會計報告被註冊會計師出具否定意見或者無法表示意見的審計報告；
- 2、最近一個會計年度財務報告內部控制被註冊會計師出具否定意見或無法表示意見的審計報告；
- 3、上市後最近36個月內出現過未按法律法規、《公司章程》、公開承諾進行利潤分配的情形；

- 4、 法律法規規定不得實行股權激勵的；
- 5、 中國證監會認定的其他情形。

(二) 本公司具備以下條件：

- 1、 公司治理規範，股東大會、董事會、監事會、經理層組織健全，職責明確。股東大會選舉和更換董事的制度健全，董事會選聘、考核、激勵高級管理人員的職權到位；
- 2、 非執行董事(包括獨立董事)人數達到董事會成員的半數以上。薪酬與考核委員會制度健全，議事規則完善，運行規範；
- 3、 基礎管理制度規範，內部控制制度健全，三項制度改革到位，建立了符合市場競爭要求的管理人員能上能下、員工能進能出、收入能增能減的勞動用工、業績考核、薪酬福利制度體系；
- 4、 發展戰略明確，資產質量和財務狀況良好，經營業績穩健。近三年無財務會計、收入分配和薪酬管理等方面的違法違規行為；
- 5、 健全與激勵機制對稱的經濟責任審計、信息披露、延期支付、追索扣回等約束機制；
- 6、 證券監督管理機構規定的其他條件。

(三) 激勵對象未發生以下任一情形：

- 1、 最近12個月內被證券交易所認定為不適當人選；
- 2、 最近12個月內被中國證監會及其派出機構認定為不適當人選；
- 3、 最近12個月內因重大違法違規行為被中國證監會及其派出機構行政處罰或者採取市場禁入措施；
- 4、 具有《公司法》規定的不得擔任公司董事、高級管理人員情形的；
- 5、 法律法規規定不得參與上市公司股權激勵的；

- 6、經濟責任審計等結果表明未有效履職或者嚴重失職、瀆職的；
- 7、違反國家有關法律法規、《公司章程》規定的；
- 8、激勵對象在任職期間，有受賄索賄、貪污盜竊、洩露本公司商業和技術秘密、實施關聯交易損害本公司利益、聲譽和對本公司形象有重大負面影響等違法違紀行為，並受到處分的；
- 9、激勵對象未履行或者未正確履行職責，給本公司造成較大資產損失以及其他嚴重不良後果的；
- 10、中國證監會認定的其他情形。

(四) 本公司業績考核條件達標，即達到以下條件：

2019年度現金分紅金額佔當年度歸屬於母公司股東的淨利潤的比例不低於30%；2019年度營業收入不低於2016-2018年度平均值人民幣180.48億元且不低於對標企業50分位值；2019年度扣除非經常性損益後的營業收入利潤率不低於2016-2018年度平均值31.88%且不低於對標企業50分位值；2019年度金融科技創新投入金額較2018年度增長5%及以上；2019年證券公司分類結果達到A類A級或以上且未發生重大違法違規事件。

二、限制性股票授予的具體情況

- (一) 授予日：2021年3月29日；
- (二) 授予數量：4,564.00萬股A股限制性股票；
- (三) 授予人數：813人；
- (四) 授予價格：人民幣9.10元／股；
- (五) 股票來源：本公司從二級市場回購的本公司A股普通股；
- (六) 本激勵計劃的有效期、限售期和解除限售情況：

本激勵計劃有效期自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登記完成之日起至激勵對象獲授的限制性股票全部解除限售（不包含自願鎖定、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減持限制等情形）或回購註銷之日止，最長不超過6年。

本激勵計劃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解除限售期及各期解除限售時間安排如下表所示：

解除限售安排	解除限售的時限	解除 限售比例
第一個解除限售期	自相應部份限制性股票授予登記完成之日起24個月後的首個交易日起至限制性股票登記完成之日起36個月內的最後一個交易日當日止	33%
第二個解除限售期	自相應部份限制性股票授予登記完成之日起36個月後的首個交易日起至限制性股票登記完成之日起48個月內的最後一個交易日當日止	33%
第三個解除限售期	自相應部份限制性股票授予登記完成之日起48個月後的首個交易日起至限制性股票登記完成之日起60個月內的最後一個交易日當日止	34%

(七) 激勵對象名單及授予情況

本激勵計劃授予的限制性股票具體數量分配情況如下：

姓名	職務	獲授的限制性 股票數量 (萬股)	佔授予限制性 股票總數的 比例(%)	佔授予時總 股本的比例 (%)
周易	首席執行官、 執行委員會主任、 執行董事	72.00	1.58%	0.008%
李世謙	執行委員會委員	60.00	1.31%	0.007%
孫含林	執行委員會委員	60.00	1.31%	0.007%
姜健	執行委員會委員	60.00	1.31%	0.007%
張輝	執行委員會委員、 董事會秘書	60.00	1.31%	0.007%
陳天翔	執行委員會委員	60.00	1.31%	0.007%
焦曉寧	首席財務官	50.00	1.10%	0.006%
焦凱	合規總監、總法律顧問	50.00	1.10%	0.006%
王翀	首席風險官	50.00	1.10%	0.006%
其他核心骨幹人員(804人)		4,042.00	88.56%	0.445%
合計		4,564.00	100.00%	0.503%

註：上述合計數與各明細數直接相加之和在尾數上如有差異，是由於四捨五入所造成。

三、獨立董事意見

獨立董事認為：

- (一) 本激勵計劃中規定的向激勵對象授予A股限制性股票的條件已滿足；
- (二) 本公司不存在股權激勵管理辦法、175號文、171號文等法律法規、規範性文件等規定的禁止實施股權激勵計劃的情形，具備實施股權激勵計劃的主體資格；
- (三) 本次授予的激勵對象具備《公司法》等法律法規、規範性文件和《公司章程》規定的任職資格，符合股權激勵管理辦法、175號文、171號文等法律法規、規範性文件以及本激勵計劃中規定的激勵對象範圍和條件，不存在不得成為激勵對象的情形，其作為本激勵計劃激勵對象的主體資格合法、有效；
- (四) 本公司本次授予方案的擬定及審議程序，符合股權激勵管理辦法、175號文等法律法規、規範性文件及本激勵計劃的有關規定，關聯董事回避了相關議案的表決；
- (五) 董事會確定本公司A股限制性股票的授予日為2021年3月29日，該授予日符合股權激勵管理辦法等法律法規、規範性文件以及本激勵計劃關於授予日的規定；
- (六) 本公司不存在為激勵對象通過本激勵計劃購買標的股票提供貸款以及其他任何形式的財務資助的計劃或安排，包括為其貸款提供擔保。

綜上，獨立董事同意本激勵計劃的授予日為2021年3月29日，向813名激勵對象授予4,564.00萬股A股限制性股票，授予價格為人民幣9.10元／股。

四、監事會意見

監事會認為：

- (一) 本公司對本激勵計劃授予的激勵對象人數進行調整，符合股權激勵管理辦法等法律、法規和規範性文件及本激勵計劃的規定，本次調整事項在本公司2021年第一次臨時股東大會的授權範圍內，調整程序合法、合規，不存在損害本公司及全體股東利益的情況。調整後，本激勵計劃擬授予的激勵對象為813名，擬授予的A股限制性股票數量上限不變，仍為4,564.00萬股；
- (二) 調整後的激勵對象均具備《公司法》等法律法規、規範性文件和《公司章程》規定的任職資格，符合股權激勵管理辦法、175號文、171號文等法律法規、規範性文件以及本激勵計劃中規定的激勵對象範圍和條件，不存在不得成為激勵對象的情形，其作為本激勵計劃激勵對象的主體資格合法、有效；
- (三) 本公司和激勵對象均未發生股權激勵管理辦法、175號文、171號文等法律法規、規範性文件及本激勵計劃規定的禁止實施股權激勵計劃或不得授予A股限制性股票的情形，本激勵計劃設定的激勵對象獲授A股限制性股票的條件已經成就；
- (四) 本激勵計劃授予日的確定符合股權激勵管理辦法等法律法規、規範性文件以及本激勵計劃的相關規定，同意本公司確定授予日為2021年3月29日。

綜上所述，監事會認為，本公司此次對本激勵計劃授予的激勵對象人數進行調整符合相關法律法規和規範性文件的規定，調整程序合法合規，不存在損害本公司和股東合法權益的情形。本激勵計劃授予條件已經成就，同意本公司確定2021年3月29日為授予日，以人民幣9.10元／股的價格向符合授予條件的813名激勵對象授予共計4,564.00萬股A股限制性股票。

五、激勵對象為董事、高級管理人員的，在限制性股票授予日前6個月賣出本公司股票情況的說明

經核查，參與本激勵計劃的董事、高級管理人員在授予日前6個月不存在賣出本公司股票的行為。

六、限制性股票授予對本公司財務狀況的影響

按照《企業會計準則第11號－股份支付》的規定，本公司將在限售期的每個資產負債表日，根據最新取得的可解除限售人數變動、業績指標完成情況等後續信息，修正預計可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數量，並按照限制性股票授予日的公允價值，將當期取得的服務計入相關成本或費用和資本公積。

本公司以審議授予事項的董事會當日（2021年3月23日）為計算的基準日，對本次授予日（即2021年3月29日）的A股限制性股票激勵成本進行預測算，本激勵計劃授予的限制性股票對各期會計成本的影響如下表所示：

單位：人民幣萬元

授予數量 (萬股)	需攤銷總費用	2021年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4,564.00	36,877.12	10,067.34	13,265.63	8,647.91	4,124.91	771.33

以上為本激勵計劃授予激勵成本的預測算，實際的股權激勵成本將根據授予日後參數取值的變化而變化。本公司將在定期報告中披露具體的會計處理方法及其對本公司財務數據的影響。

七、法律意見書的結論性意見

北京市金杜（南京）律師事務所對調整本激勵計劃相關事項及授予事項出具了法律意見書，其結論性意見如下：

截至本法律意見書出具日，公司已就本次調整及本次授予的相關事項履行了現階段必要的批准和授權；本次調整符合《管理辦法》和《華泰證券股份有限公司A股限制性股票股權激勵計劃》（「《激勵計劃》」）的相關規定；本次授予的授予日和授予對象符合《管理辦法》和《激勵計劃》的相關規定；本次授予的授予條件已經滿足；公司實施本次授予符合《管理辦法》和《激勵計劃》的相關規定。

釋義

於本公告，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董事會」	指	本公司董事會
「本公司」或「公司」	指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以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的公司名稱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於2007年12月7日由前身华泰证券有限责任公司改制而成，在香港以「HTSC」名義開展業務，根據公司條例第16部以中文獲准名稱「華泰六八八六股份有限公司」及英文公司名稱「Huatai Securities Co., Ltd.」註冊為註冊非香港公司，其H股於2015年6月1日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主板上市（股票代碼：6886），其A股於2010年2月26日在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股票代碼：601688），其全球存託憑證於2019年6月在倫敦證券交易所上市（證券代碼：HTSC），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亦包括其前身

承本公司董事會命
聯席公司秘書
張輝

中國江蘇，2021年3月23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執行董事張偉先生、周易先生及朱學博先生；非執行董事丁鋒先生、陳泳冰先生、柯翔先生、胡曉女士及汪濤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陳傳明先生、李志明先生、劉艷女士、陳志斌先生及王建文先生。